

拍卖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拍卖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拍卖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8

ISBN 7-80182-796-1

I. 拍… II. 中… III. 拍卖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083 号

拍卖法一本通

PAIMA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375 字数/166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96-1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

200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2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通知》	
第二条【适用范围】	3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使用权拍卖有关问题的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江西省东乡县土地使用权拍卖中串通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第三条【拍卖的定义】	5
第四条【拍卖的原则】	5
《司法部关于在拍卖公证活动中公证员能否纠正违背拍卖规则行为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	
第五条【拍卖的监督管理机构】	6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四条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拍卖标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第四十	

六条至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章第二节、
第三节

第七条【拍卖标的之禁止】 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
结财产的规定》第六条

第八条【特殊标的的规定】 30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九条【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的拍
卖】**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
条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
的规定》

《关于开展缉私罚没车辆定点拍卖工作的通知》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的通
知》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五条至第七条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 卖 人

- 第十条【拍卖人的定义】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章、第三章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条、第八条
- 第十一条【拍卖企业设立和营业执照领取】 7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管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设立拍卖企业的条件】 84
 《拍卖管理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拍卖行管理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拍卖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 第十三条【经营文物拍卖企业的设立条件】 88
 《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第十四条【拍卖活动的主持】 118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答复》
- 第十五条【拍卖师的条件】 119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第十六条【拍卖师资格审核】 123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第十七条【拍卖行业协会】 123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章
 《国家经贸委印发委管行业协会管理意见》
- 第十八条【来源和瑕疵的说明义务】 128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章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条	
第十九条【标的物的保管义务】	133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条【转委托的禁止】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八条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九条	
第二十一条【保密义务】	134
第二十二条【禁止自己竞买】	1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拍卖人接受竞买人委托参与竞买问题的答复》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禁止自己组织自己拍卖】	135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二十四条【拍卖成交】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二条	
第二节 委 托 人	
第二十五条【委托人的定义】	139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委托拍卖手续的办理】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一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来源和瑕疵的说明】	141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保留价和保密义务】	142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第二十条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撤回拍卖标的】	149
第三十条【委托人竞买的禁止】	149
第三十一条【约定移交】	149
第三节 竞 买 人	
第三十二条【竞买人的定义】	149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竞买人条件】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自行竞买与代理竞买】	151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至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一章	
第三十五条【竞买人的知情权】	155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竞买人应价的效力】	156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恶意串通的禁止】	157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章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十条	
第四节 买 受 人	
第三十八条【买受人的定义】	160
第三十九条【违约责任和再拍卖】	160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条【违约责任】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十三	

第四章 拍卖程序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四十一条【证明材料】	163
-------------	-----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拍卖人的核实义务】	1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一章

第四十三条【拍卖标的鉴定和后果】	166
------------------	-----

第四十四条【委托拍卖合同的内容】	166
------------------	-----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十五条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四十五条【拍卖公告】	167
-------------	-----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拍卖公告的内容】	169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拍卖公告的发布】	175
----------------	-----

第四十八条【展示拍卖标的】	175
---------------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的宣布】	175
---------------------	-----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保留价的有无和说明】	17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第五十一条【拍卖成交的确认】	176
----------------	-----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成交确认书】	177
--------------	-----

第五十三条【拍卖笔录】	177
-------------	-----

第五十四条【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保管】	177
--------------------------	-----

第五十五条【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三十条	
第四节 佣金	
第五十六条【佣金的比例】	181
《烟草拍卖行拍卖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佣金的收取】	18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无权处分的责任】	181
第五十九条【应当拍卖而擅自处理的责任】	182
第六十条【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责任】	182
第六十一条【未说明拍卖标的瑕疵的责任】	182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自行参与竞买的责任】	183
第六十三条【拍卖自行组织拍卖自己物品的责任】	183
第六十四条【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责任】	183
第六十五条【恶意串通的责任】	183
第六十六条【违反佣金规定的责任】	183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外国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国内拍卖活动】	184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拍卖企业的达标要求】	185
第六十九条【施行日期】	186
附：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拍 卖 标 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 卖 人
 - 第二节 委 托 人
 - 第三节 竞 买 人
 - 第四节 买 受 人
- 第四章 拍 卖 程 序
 - 第一节 拍 卖 委 托
 -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 第四节 佣 金
-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通知》（1997年1月22日 工商公字〔1997〕第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年7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已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拍卖法》对拍卖原则、拍卖标的、拍卖当事人、拍卖程序 and 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拍卖企业、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的职责。全面实施《拍卖法》，对规范拍卖行为，促进拍卖业的健康发展和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将起到重要作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积极贯彻《拍卖法》，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现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拍卖法》，提高执法水平。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拍卖法》，提高思想认识，掌握精神实质。同时，积极宣传《拍卖法》，为行政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领导重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依法规范拍卖行为，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内部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企业登记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拍卖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合同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场外交易和其他违法行为由经济检查部门查处。各职能部门要共同维护拍卖市场秩序。

三、严格规范自身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执法人员不得透露在工作中了解的需要保密的拍卖标的的来源和保留价。

四、结合企业年检，认真清理原有的拍卖企业。要按照《拍卖法》和国务院的要求，在1997年6月1日前，对现有拍卖企业进行认真清理。对符合《拍卖法》规定条件的拍卖企业，予以保留；

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拍卖企业，应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清理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写出总结报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97年1月1日起，新申请设立的拍卖企业，应严格按《拍卖法》的规定进行审核登记。

五、加强对拍卖活动的监督，规范拍卖行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委托拍卖合同示范文本。认真开展委托拍卖合同鉴证工作，特别对依照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拍卖合同，应加强鉴证。严格监督拍卖活动，可以派员到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组织力量，认真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对未经核准登记设立拍卖企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恶意串通竞买等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维护拍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请各地将贯彻执行《拍卖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各种经营性拍卖活动，应当由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拍卖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使用权拍卖有关问题的函》
（1999年8月16日 国土资厅函255号）

国家国内贸易局：

近日收到你局《关于土地使用权拍卖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贸局发营销字〔1999〕第126号），经研究，我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拍卖不属于《拍卖法》调整的范围。1996年7月4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薛驹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拍卖法》中所作的《关于拍卖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中，对《拍卖法》的调整范围已讲的十分明确。《拍卖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因此，《拍卖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不得另加扩展。

二、《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一种具体方式，同样必须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拍卖过程中，根据需要也可将部分工作委托经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资格的拍卖企业承担。

因此，你局《关于土地使用权拍卖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纳入《拍卖法》调整范围，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必须由拍卖企业拍卖，是与《拍卖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为保证依法行政，希望你局尽快发文纠正《关于土地使用权拍卖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不正确表述，消除影响，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部门协调与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江西省东乡县土地使用权拍卖中串通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2002年7月16日 工商市字〔2002〕第160号）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东乡县红星土地使用权拍卖中的串通竞拍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赣工商文〔2002〕1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你省东乡县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是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举办的，属非拍卖企业举办的拍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二条规定，此拍卖活动中的串通行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的定义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拍卖的原则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司法部关于在拍卖公证活动中公证员能否纠正违背拍卖规则行为的批复》（1993年12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2条的规定，公证机关的基本职能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应承担真实、合法的责任。公证机关在公证活动中要发挥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中介职能，一方面对真实、合法的活动办理公证，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当事人不真实、不合法的行为拒绝办证，使其得不到法律的承认，从而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在拍卖公证活动中，公证机关要严格审查拍卖规则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并合乎法理和拍卖的惯例。在拍卖活动开始前，公证员应要求所有参加拍卖的当事人遵守经审查并确认的拍卖规则。在拍卖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背拍卖规则或违法行为时，公证员应当场予以制止，并向所有参加拍卖活动的当事人指明这种行为违背真实、合法的原则。如果当事人听从劝阻并按规则改正，公证机关可继续对拍卖活动进行公证和监督，否则，应拒绝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第四条 民

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拍卖的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拍卖企业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月1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维护拍卖秩序，规范拍卖行为，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拍卖法》及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
- （2）监督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以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遵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参与拍卖活动；
- （3）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按照《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